

附件：

贵州大学本科生副食补贴发放办法（2024年修订）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我校本科生副食补贴公开公平公正发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副食补贴政策是我校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为改善在校学生学习期间的营养生活状况，采取的补贴措施，学校自筹经费发放。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科生”，是指具有贵州大学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根据修业年限（四年制或五年制）不同，我校本科生自入学当年的12月（含12月）起连续计算，到第四或第五学年的6月（含6月）止，可享受副食补贴。除此外，无论是否在校学习，均不再享受。

第四条 副食补贴每人每月31元，除第一学年和第四或第五学年外，全年共发放10个月，寒暑假期间（2月和8月）不予发放。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享受副食补贴：一是休学期间不享受副食补贴（含因应征入伍办理休学的学生），复学后可继续享受，但休学期间的副食补贴不予补发。二是欠缴学费期间不享受副食补贴，缴清学费后，欠费期间副食补贴不予补发。

第六条 若无特殊情况，副食补贴每年发放2次，分别在6

月和 12 月发放。

第七条 在校期间，未收到副食补贴的本科生，可申请补发，经学校审核，申请人在申请补发时段内未欠缴学费且指定的银行账号无相关收入记录，予以补发。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副食补贴发放失败，且经学校告知但未申请补发的，学生毕业离校后，学校不再办理副食补贴相关业务。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贵州大学学生处所有。